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員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情形分析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公務人員任用法訂定公務人員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的平均數60%計算。

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8月1日開辦，銓敘部在107年3月9日考試院會提出「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及生育給付執行情形」報告，指出98年開辦時，請領的女性被保險人2,545人，男性165人，合計2,710人，請領人數逐年增加，105年女性5,486人，男性550人，合計6,036人；106年請領的女性達5,546人，男性增為605人，合計6,151人。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人數逐年遞增，以男性為例，98年開辦當時165人請領，逐年增至106年的605人。不過，整體而言仍以女性為多數，男性及女性請領比例大約1比9。

據銓敘部資料顯示被保險人為撫育子女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意願逐年提高，且比較106年及98年的請領人數發現，男性成長幅度約266.67%，女性成長幅度約117.92%，顯示近年來政府宣導鼓勵男性善用這項制度，共同負擔育嬰責任，已有顯著成效。

比較公教與勞工的就業保險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據銓敘部報告顯示，公保被保險人約58萬餘人，勞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約679萬餘人，以106年的請領比率，公教人員為1.05%，勞工為1.25%。平均每月核發金額，公教人員為新台幣1萬7,031元，較勞工1萬7,894元，少863元。

本局98年開辦時，初次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為女性同仁1人，到106年初次請領人數為2人，均為女性同仁，佔職員人數2.04%，107年為1人，較106年減少1人，請領者為男性同仁，打破以往以女性同仁請領為主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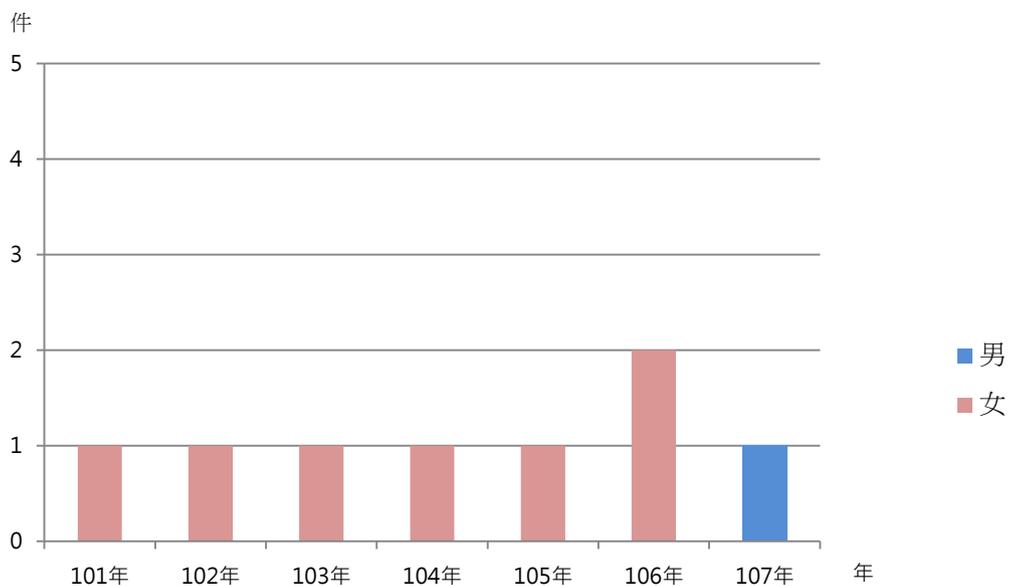


圖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